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部分提案暨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再次发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名，所持股份 1,174,332,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058%，其中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 21 名，所持股份 246,261,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37 %。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22 人，代表股份 1,045,932,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1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28,399,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6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子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324,5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324,5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324,5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324,5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5、审议通过《取消原<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324,5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324,5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324,5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324,5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324,5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10、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324,5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徐可心女士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子泉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61,472,3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子泉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61,472,3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4,324,58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78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子泉先生、韩胜利先生、陈同刚先生、游尤女士、张文菊女士、陈淑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 6 名董事将与其他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薛俊峰、韩钢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薛俊峰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韩钢先生将继续在本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之日，薛俊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53,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韩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23,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薛俊峰先生、韩钢先生离任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4.01 选举徐子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1,059,936,20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8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131,865,41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469%。

14.02 选举陈同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1,059,936,20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8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131,865,41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469%。

14.03 选举韩胜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1,059,936,20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8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131,865,41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469%。

14.04 选举游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1,059,936,20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8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131,865,41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469%。

14.05 选举张文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1,059,929,60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131,858,81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442%。

14.06 选举陈淑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1,158,852,46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714,456,77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1213%。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友松先生、祝伟先生、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且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5.01 选举王友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1,174,324,43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63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15.02 选举祝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1,174,324,43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63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15.03 选举陈亦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1,174,324,43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63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宁先生、魏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6.01 选举张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1,173,854,63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5,783,83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1%。

16.02 选举魏明月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1,174,324,432 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46,253,634 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钟晓敏、李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